

证券代码：002240

证券简称：威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40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李建华先生和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屯集团”）拟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威华股份，股票代码：002240）自2017年6月13日开市起停牌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6）。

2017年6月15日，李建华先生与盛屯集团签署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李建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威华股份51,475,2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0.49%）对应的表决权以及提名和提案权委托给盛屯集团行使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股东签订〈表决权委托协议〉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1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威华股份，股票代码：002240）将于2017年6月19日（周一）开市起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